

股票代码：002328

股票简称：新朋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—057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0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宋伯康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大众联合合资组建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.02亿元人民币与上海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众联合”）合资组建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联公司”）。新联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公司以现金出资1.02亿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51%；大众联合以现金出资0.98亿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的49%。

同意公司与大众联合在上海签署合资公司《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宋琳先生兼任新朋（美国）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宋琳先生兼任新朋（美国）公司总裁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公司第一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决定设立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，公司第一分公司负责人为宋伯康先生。经营范围为：生产加工计算机网络集成机柜、通信设备及部件、代理母公司相关业务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
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